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应急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依法组织协调全区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指导与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承担卫生应急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卫生应急知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建立并完善院前急救体系，组织和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院前急救培训和演练，承担120调度指挥工作。

5、依法指导、监督医疗机构的应急管理以及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1、机构设置。重庆市长寿区应急中心是区卫生健康委所属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内无内设科室。2024年编制人数7人，实有在职人数5人。

2、单位构成。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1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注：2023年单位预算由区卫生健康委本级统一编制，2024年起独立编制预算，故无两年数据比较，下同。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1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2.1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7万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43元。其中：基本支出106.4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以及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金支出。

注：2023年单位预算由区卫生健康委本级统一编制，2024年起独立编制预算，故无两年数据比较。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

注：2023年单位预算由区卫生健康委本级统一编制，2024年起独立编制预算，故无两年数据比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一般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重点专项0个，涉及资金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1. 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倪艳 联系方式：023-40253109**